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案号为（2020）川 01 民终 12628 号，上诉人唐世坤等 27 人因与被上诉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、被上诉人薛建能、唐才刚公司决议纠纷（监事会决议）一案，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法院”）（2020）川 0191 民初 580 号民事裁定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裁定，指令一审法院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电子集团《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》。关于电子集团所涉公司决议撤销（监事会决议）（案号（2020）川 01 民终 12628 号）一案，经成都中院二审做出如下裁定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；
- 2、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电子集团相关诉讼进展汇总

根据电子集团诉讼代理律师提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情况说明，相关诉讼具体情况汇总如下：

序号	案由	案号	审理法院	审理进展
1	公司决议撤销 （股东会决议）	（2019）川 01 民终 19391 号	成都中院	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案件已二审判决。

2	公司决议撤销 (董事会决议)	(2018)川0191 民初17283号	高新区法院	截至本公告之日, 该案处于一审 审理阶段。
3	公司决议纠纷 (监事会决议)	(2020)川01 民终12628号	成都中院	截至本公告之日, 该案已下达二 审裁定书。
4	公司决议纠纷 (股东会决议)	(2020)川0191 民初2119号	高新区法院	截至本公告之日, 该案处于一审 阶段, 已开庭但尚未作出判决。
5	公司解散纠纷	(2019)川0191 民初7254号	高新区法院	截至本公告之日, 该案处于重审 一审阶段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事项外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涉及诉讼事项, 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电子集团股东在解散诉讼审理期间派生出了多起诉讼, 各诉讼相互牵涉, 目前仍有多项诉讼处于未决状态, 电子集团的僵局问题继续存在, 本案的诉讼结果对于公司控制权认定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川01民终126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电子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2日